附件4：

**儋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（试行）**

**一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**

1、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是农民（含农场、林场、渔场职工）或获得土地经营权5年以上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人员；

2、以家庭为单位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，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场地、设施、经营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；

3、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可采取生产托管或以雇工形式协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

4、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；

5、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其注册登记的名称应当含有“家庭农场”字样；

**二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应具备的认定规模和标准**

（一）经营规模适度。

1、**种植业。**应达到以下经营规模：

①粮食作物和热带作物类。种植面积50亩以上；

②蔬菜类。常年蔬菜基地面积25亩以上；

③其他作物。标准化种植名、优、特水果25亩以上，茶叶、花卉15亩以上，中药材50亩以上；

④设施农业5亩以上。

**2、养殖业。**养殖场在适养区内，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，有完整的生产、防疫档案，达到以下经营规模：

①生猪：种猪存栏25头以上，或者商品猪年出栏250头以上；

②牛：肉牛年出栏25头以上，或者奶牛存栏10头以上；

③羊：种羊存栏50只以上，或者商品羊年出栏100只以上；

④兔：种兔存栏500只以上，或者商品兔年出栏2500只以上；

⑤鸡：种鸡、蛋鸡存栏1000只以上，或者肉鸡年出栏5000只以上；

⑥鸭：种鸭、蛋鸭存栏1000只以上，或者肉鸭年出栏5000只以上；

⑦鹅：种鹅存栏500只以上，或者商品鹅年出栏2500只以上；

⑧鸽子：种鸽存栏1000对以上，或者商品鸽年出栏10000只以上；

**3、渔业。**从事渔业生产的，年经营收入15万元以上，池塘养殖15亩以上，或者流水养殖8亩以上。

**4、其他。**从事其它种植业、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，年经营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，经营规模参照种植业或养殖业的规模标准。种养结合按照种植业、养殖业规模占比执行。

（二）土地经营权相对稳定。所经营土地相对集中连片，土地承包期限或租赁期在5年以上。

（三）生产经营管理规范。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，有相关的生产标准和管理制定，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善的财务收支记录。

（四）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。具有一定的联农、带农能力，重点在技术推广、带动辐射、农民就业、产销对接、品牌共享等方面带动周边小农户发展。

**三、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应提供的材料**

（一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基本情况介绍（农场从业人员、生产类别、规模、技术装备、经营状况、家庭收入及与之对应指导服务的专业辅导员或农技员等）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证明材料（复本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会计报表或财务收支记录；

（五）土地流转合同、林权证明和土地流转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
（六）从业人员身份证明，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报告；

（七）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家庭农场或农场主其它荣誉证明（有需提供复印件）。